

洛阳市农林科学院河南省甘薯产业集群-玻
璃温室建设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

甲方：洛阳市农林科学院

乙方：河南冠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16年9月4日

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洛阳市农林科学院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冠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就洛阳市农林科学院河南省甘薯产业集群-玻璃温室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洛阳市农林科学院河南省甘薯产业集群-玻璃温室建设项目
2. 工程地点：洛阳市
3. 建设内容：河南省甘薯产业集群-玻璃温室建设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，主要包括玻璃温室（建筑面积：1404.2m）；结构类型：温室轻型钢结构；建筑层数：单层，建筑高度：肩高：4.38m；顶高：5.80m；电力工程及给排水工程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本工程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陆拾伍万伍仟元整，小写：655000.00 元。
2. 工程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价款合同。

三、工期要求

1. 本工程工期为 50 日历天，自 2026 年 9 月 5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。
2. 因不可抗力、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质量标准与验收

1. 本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2. 工程竣工后，由甲方组织交验，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，并进行技术交底。
2.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及施工所需相关许可手续（涉及乙方自身资质的除外）。
3. 甲方委派监理为现场负责人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工程变更、签证等相关手续。
4.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。
2.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，明确质量、安全、扬尘治理等措施，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。
3.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，承担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，与甲方无关；严格落实“七个 100%、八个必须”扬尘治理要求，避免二次污染，若违反扬尘治理规定，承担相应处罚责任。
4. 负责清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，施工所用水电由乙方自行解决，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。
5.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维修工作，承担保修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. 工程结算方式：甲方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，合同签订进场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，合计人民币 131000 元；工程主体完工，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合计人民币 196500 元；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、审计结算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，合计人民币 327500 元。

七、保修条款

1. 本工程保修期为 1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乙方需向甲方递交保修承诺书。
2. 保修期内，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乙方未按时派员维修或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3. 因不可抗力、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，乙方不承担保修责

任，可提供维修服务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八、争议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若有其它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公章):  洛阳市农林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地址: 洛阳市	乙方(公章):  河南冠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 地址: 河南省洛阳市自由贸易实验区洛阳片区 (高新) 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峰渡印江山 12 号楼 1501
---	--